

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

學生_____身分證(或居留證)號_____
確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惟因 暑修 成績尚未到齊 已取得學位證書但來不及回原校驗證 其他因素(請敘明：_____)，無法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前領取/繳驗學位證書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原就讀學校註冊組/立書人 蓋章/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聯除「已取得學位證書但來不及回原校驗證」者由立書人(考生)本人簽名，其他各類事由須請原就讀學校簽章，如原就讀學校有自定之格式而足茲證明者，亦可以該證明代替)

補繳學位證書切結

本人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或招生考試業已錄取_____系
(所)碩士班(組別：_____ 選考：_____)^正備取_____名，本人確有意願就讀，請同意准予展延至 **110 年 月 日前**，補繳學位證書影本(具原學校加蓋「與原件相符」之戳印，或關防、鋼印等驗證章)至錄取系所。逾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，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貴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立書人 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本聯為立書人(考生)本人切結補繳證書用，請由考生本人簽名)

註一：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 110 年 09 月 09 日。

註二：本文件分上下聯，上聯應由立書人(考生)本人/原就讀學校簽名/蓋章，下聯係供考生本人切結之用。請上下聯均完成後，於 110 年 06 月 29 日至 07 月 06 日間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校各錄取系所。